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中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50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
w二）均有違憲疑義，乃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84條規定，對上揭裁判聲
x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
一）2.及聲請書所陳可稽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7日在途期
...　　.....　　，
G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
篆w不受理，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另
邦k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揭之3個月法定期限。（三）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
月26日